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渤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上述股份为渤海基金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9,276,781 股减少至 28,916,081 股，持股比例从 5.06%变动至 5.00%。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渤海基金《关于减持乐山电力股份触及 1%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06%减少至 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持股数 （股）	变动前 持股比例 （%）	变动后 持股数（股）	变动后 持股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276,781	5.06	28,916,081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_	2025/11/25
合计	29,276,781	5.06	28,916,081	5.00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渤海基金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